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质量 监评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强化“五自”质量文化理念，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部）保障教学质量的主体作用，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根据工作安排，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监评中心”）定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21日（14周周一-17周周五）开展教学质量监评工作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本次教学质量监评工作检查内容：一是各学院（部）日常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开学初教学工作准备情况和学期中教学质量的检查、课堂手机整治、学院（部）听课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二是各学院（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三是教学质量监测点评估工作落实情况；四是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采取的对策。

二、检查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二级学院（部）自查阶段

5月27日-6月7日为各二级学院（部）自查时间。在此期间，各学院（部）监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自查、自纠”工作，检查期初提交的教学质量监评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准备本次监评工作检查内容相应材料，在认真组织自查的基础

上完成本单位教学质量监评工作报告，以《XX学院（部）教学质量监评工作自查报告》命名。

自查报告应围绕监评工作计划及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测的具体事项（如教学质量保障及持续改进情况、二级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教学质量监测点评估工作落实情况、教风学风建设工作情况、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管理等），文字表述简明扼要，总结实事求是，突出成绩和特色、创新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建议或整改措施。

6月7日前各学院（部）提交教学质量监评工作报告。

纸档材料交到监评中心1128办公室，电子档材料发送到 jpxz@wtbu.edu.cn。联系人：张利娟，联系电话：88147247。

（二）监评中心检查阶段

6月10日-6月15日监评中心抽查部分学院（部）进行走访。由被抽查学院（部）教学质量监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按照教学质量监评工作自查和检查内容要求汇报，突出创新点及存在问题。

6月21日前监评中心完成检查、汇总、报告，报送校领导。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4年5月23日